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1956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郁婷

被告 陳鴻文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63元，及自民國99年9月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新臺幣1元之違約金。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由渣打商銀代墊款，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渣打商銀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未依約或遲誤繳款，未付款項部分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詎被告未按期清償，計算至民國99年10月20日止

01 尚積欠新臺幣（下同）5,863元未為清償。嗣渣打銀行將上
02 開債權讓與原告並公告通知被告，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
03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4 告5,863元，及自99年9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
05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200元。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
08 或陳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
11 款、客戶資料查詢結果、債權讓與聲明書、報紙公告及通知
12 函等件為證，經本院核對無訛，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被告
13 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4 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
15 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二)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17 252條定有明文。原告請求違約金，固提出現金卡申請書為
18 據，惟違約金之標準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
19 債務若能如期履行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利益及債權人實際
20 損失為衡量，以求公平。本院審酌原告104年8月31日以前，
21 已請求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而近年來國內貨幣市
22 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並已修正自10
23 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信用卡之利率不得超過週年利率百
24 分之15，原告卻未證明本件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特別損害，
25 故其以上開利率以之計算違約金，對被告顯屬過重，爰將原
26 告請求之違約金部分酌減為1元，始為適當。超過此部分請
27 求之違約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三)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內，為有
29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31 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六、本件原告雖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惟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
02 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元（民事訴
03 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
04 條規定，酌情由被告全部負擔，並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0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1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
12 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13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4 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6 書 記 官 林家瑜